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6/20-21 號文件

2021 年 4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1 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修訂)規例》 (第 5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第 51 號法律公告)

第 50 及 5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46 條及《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1 條訂立。

2. 第 50 號法律公告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第 390A 章)第 4 條,將付予審裁委員擔當淫褻物品審裁處("淫審處")成員的工作酬金上調約 5%,工作不少於半日者由每日 990 元調高至 1,035 元,而工作少於半日者則由 495 元調高至 520 元。

3. 第 51 號法律公告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第 2 條,就刑事或民事案件或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而言,將付給陪審員的津貼額及最高額外津貼額上調 6.3%,由每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875 元調高至 930 元。

4. 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AW-275-015-002),以了解有關增幅的進一步詳情。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及 13 段所述,當局每兩年一次檢討陪審員津貼及淫審處審裁委員的酬金。當局上一次調

高該等津貼及酬金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2019 年第 163 及 166 號法律公告)。

6. 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及 15 段所述，付予淫審處審裁委員的新酬金是經參考政府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最新酬金上限(金額為 1,035 元，於 2020 年 8 月生效)而建議，而該上限每年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授權下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段所述，當局在建議新的陪審員津貼額時，已考慮 2018 年第三季至 2020 年第三季相關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¹的變動，以及有需要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陪審員而蒙受的財務損失。

8.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對淫審處審裁委員的酬金及陪審員津貼作出上述調整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402/20-21(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委員並無就擬議增幅提出任何問題。

9. 第 50 及 51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 本部並無發現第 50 及 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嘉穎
2021 年 4 月 21 日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是以符合出任陪審員規定的僱員組合計算(即年滿 21 歲或以上至 65 歲以下，而教育水平達預科或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